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3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迺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迺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迺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三、又被告前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累犯，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其所犯前案與本案罪名相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縱於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之範圍內再依後述審酌事項量處具體之宣告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相同類型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已論累

01 犯之罪不予重複評價），猶再次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
02 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
03 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4 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以其酒精濃
05 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及其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
06 類，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張好安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2764號

11 被 告 張迺峰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雲林縣○○市○○路0段000號7樓

13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

14 號7樓之1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迺峰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20 法院以112年度壩交簡字第15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21 定，於112年11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
22 於113年9月8日晚間11時許起至翌日凌晨0時許止，在位於桃
23 園市楊梅區新農街2段209巷之工地飲用啤酒2瓶後，明知飲
24 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
25 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
26 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9
27 月9日凌晨1時2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對面
28 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迺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2 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03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車籍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
04 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7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8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9 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0 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林佩蓉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8 書 記 官 郭怡萱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